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XZFCG20220424001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中医传统疗法中心）信息化建设增加设备设施项目

采 购 人：惠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根据《政府采购法》、《惠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和管理试行办法》（惠府〔2013〕81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惠财采购〔2013〕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记录。

二、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磋商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三、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响应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描述。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四、已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请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响应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及签名。

七、响应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八、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流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中国执行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查询我的案件

执行指南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人员

被执行人信息

财产处置

终结本次执行案件

执行法律文书

公告

攻坚解决执行难

- 执行资讯
 - 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征集执行研究课题选题建议...
- 执行案例
 - 依法拘留、信用惩戒、网络查控，更多被执行人主...
- 执行微电影
 - 最高法对全国法院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巡...
- 公益广告
 - 周强在十三届全国政协第四次双周协商座谈会上表...
 - 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围绕“基本解决执行...
 - 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执行公告

-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山市东升镇坦背东二马路36号大镜中心700...
-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山市东升镇坦背东二马路36号大镜中心701...
-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山市东升镇坦背东二马路36号大镜中心700...
-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山市东升镇坦背东二马路36号大镜中心700...
-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山市东升镇坦背东二马路36号大镜中心508...
-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山市东升镇坦背东二马路36号大镜中心50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毕 | 1326231967****2016 |
| 鲍 | 1308221982****6218 |
| 徐 | 1326231964****4565 |
| 关 | 5102021973****0919 |
| 钟 | 5129211973****3853 |
| 雍 | 5129011961****2911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北 | 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
| 北 | 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
| 河 | 虫站 9145120159****977J |
| 河 | 站 9145120159****977J |
| 河 | 站 9145120159****977J |
| 上海 | 有限公司 70316927-5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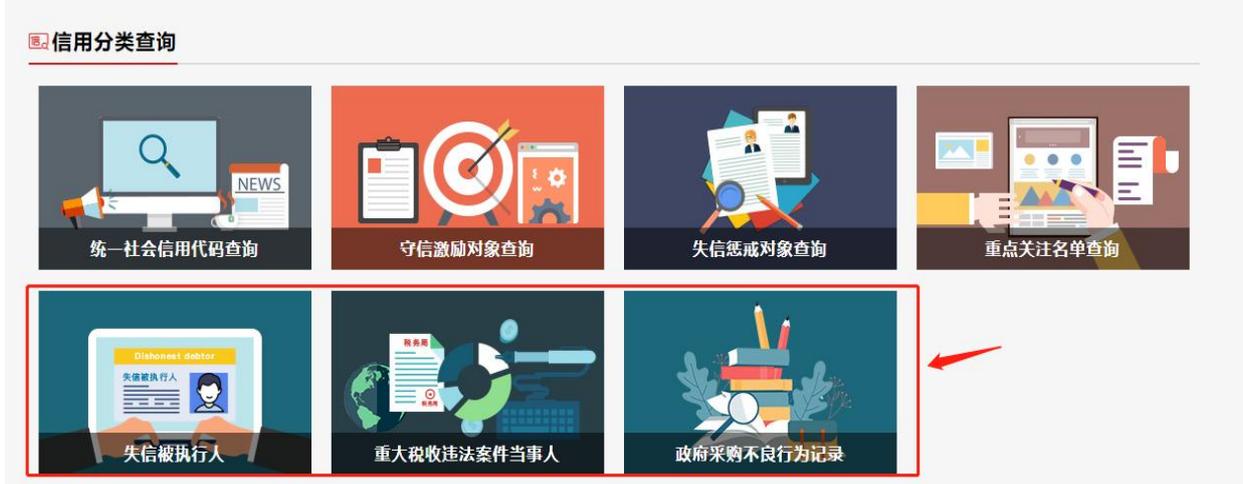
验证码: wack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相关的结果。

打印页面 保留打印日期

信用中国查询流程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流程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p.gov.cn

采购公告 搜索 搜全文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通知: 为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文件的要求, 对相关数据接口规范进行了调整, 请前往“下载专区”查看了解。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时间拨打服务热线: 400-810-1996。[关闭]



全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会在京召开

- 财政部公布中央七家集中采购机构政府...
- 特殊之年政府怎么花钱? 2020 “国家账...
-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
- 《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
- 我国政府采购透明度持续提升——财政...
- 我国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中国政府采购...
-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管好“国家账本”, 花好每一分钱
- 财政部将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修订...
- 力度空前, 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02号《政府...



政府采购动态

- 财政部政府采购投诉与举报受理窗口地址变更公告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 关于“保供给、防滞销”, 战“疫”、脱贫同步推进的...
- 通知
- 关于《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栏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查询

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财政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输入单位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 | | | | | | | | |

本次查询的企业: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0年08月02日 12时2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 3 |
| 六、公告期限 | 3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 八、联系方式 | 4 |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5 |
| 一、供应商资格 | 5 |
|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6 |
| 三、技术要求 | 6 |
| 四、商务要求 | 9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13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30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 第六部分 相关附件: | 60 |
|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 60 |
|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 | 61 |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62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惠州市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中医传统疗法中心）信息化建设增加设备设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官网（详细地址：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FCG20220424001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中医传统疗法中心）信息化建设增加设备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483.01 元

最高限价：¥230,483.01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品目名称 | 标的数量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面向对象情况 | 其他 |
|------------|------|-------------------------------------|--|---------------------|------------------|
|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1 | 惠州市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中医传统疗法中心)信息化建设增加设备设施项目 | 按采购人提供的委托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或采购需求书执行。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完毕后，20 天内完成项目交付使用（包含上线培训时间）。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2.2.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5）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违法分包和转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09日至2022年05月1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官网（详细地址：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5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1）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通过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地点：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办公大楼 5 楼）；

（3）开启地点：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办公大楼 5 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办公大楼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应登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点击网站右上方“注册”进入系统注册，注册通过后（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选择报名的项目公告，供应商再进行网上报名并申请缴费（领取磋商文件费），成功缴费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即成功参与本项目。

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及操作流程，供应商应登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查看供应商操作指南。

4. 不到现场的供应商，开启时，自行查看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查看供应商操作指南，因自身操作错误导致错过开启者，后果自负。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需进行磋商，建议供应商到场参加。

5. 供应商网上签到时间：2022年05月19日14时30分至2022年05月19日15时00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2年05月19日15时00分至2022年05月19日15时30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下角菱湖三路一号

联系方式：0752-2756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新联路23号金榜花园2栋2层02号、3层02号

联系方式：0752-2670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2-267002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2.2.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违法分包和转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 惠州市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中医传统疗法中心)信息化建设增加设备设施项目 | 1 项 | ¥230,483.01 元 | 质保期：硬件设备 1 年。 |

三、技术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HDMI 线 | 1) 线芯：19+1 无氧铜 2) 屏蔽：铝箔+地线 3) 外被：PVC 环保料 | 80 | 米 | |
| 2 | 32 路 16 盘位硬盘录像机 | 1) 不少于 2 个 HDMI，不少于 2 个 VGA, HDMI+VGA 组内同源 2) 16 盘位，可满配 8T、10T 硬盘 3) 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 4) 不少于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5) 输入带宽：≥320M 6) 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 7) 最大可支持 16×1080P 解码 8) 可支持 H.265、H.264 解码 9) 可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并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用户可以点击报警图标，查看报警详情列表，可在列表中快速查看报警关联的录像。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 10) 需要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支持码流加密；WEB 界面远程登录设备，30 分钟无操作，设备可自动退出登录；可以设置远程访问 IP 地址和 MAC 地址黑白名单。 11) 监控主机 ▲12) 产品获得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 | 1 | 台 | |
| 3 | 8T 监控硬盘 | 1) 外形尺寸：≤3.5 英寸 2) 高级格式化 (AF)：是 3) RoHS 符合性：是 4) 数据最大传输速率 (缓冲区到主机)：≥6 Gb/s 5) 数据最大传输速率 (主机至/自硬盘持续)：≥110 MB/s 6) 高速缓存 (MB)：≥64 | 13 | 个 | 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
| 4 | 16 进 16 出监控矩阵 | 1) 输出接口 16 个 2) 解码格式：可支持 H.265/H.264/MPEG4 3) 网络视频输入：支持 500W/1080P/720P/D1 | 1 | 台 | |

| | | | | | |
|---|--------------|---|----|---|--|
| | | <p>4) 输出分辨率: 支持 3840x2160@60HZ、1920x1080@60HZ、1366x768@60HZ、1280x720@60HZ</p> <p>5) 解码性能: 1 路≥500W; 4 路≥1080P; 9 路≥720P; 16 路≥D1 视频解码;</p> <p>6) 单屏分割显示: 支持 1/4/6/8/9/10/16 分割</p> <p>7) OSD 信息: 支持中英文字符叠加、窗口支持单</p> <p>8) 解码: 支持 H. 265 Main Profile Level5. 1、H. 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Level5. 0、MPEG4 SP L0~L3/ASP L0-L5、MJPEG/JPEG Baseline 解码</p> <p>8) 磁盘阵列机安装 16 通道</p> <p>▲9) 产品获得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p> | | | |
| 5 | 24 口 POE 交换机 | <p>1) 固定端口: ≥2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 +2 千兆 SFP 光口</p> <p>2) 支持 POE+供电; POE 供电功率≥370W</p> <p>3) 支持业务端口防雷≥9KV</p> <p>4) 支持共享缓存架构; 支持拨码开关</p> <p>5) 支持工作组级交换机安装</p> | 1 | 台 | |
| 6 | 8 口 POE 交换机 | <p>1) 固定端口≥8 千兆电口 (支持 POE+, POE 输出≥125W);</p> <p>2) MAC 地址表≥4K, 共享缓存架构≥1.5Mbit, 支持端口防雷≥6KV,</p> <p>3) 支持≥4 级拨码开关 (标准交换、Vlan 模式、流控模式、汇聚上联) 四种工作模式; 自然散热无风扇设计</p> <p>4) 支持工作组级交换机安装</p> | 1 | 台 | |
| 7 | 19 寸诊室显示小屏 | <p>1) CPU: ≥四核 1.3GHz;</p> <p>2) 内存: ≥1G</p> <p>3) 网卡: ≥100M</p> <p>4) 显示: LVDS 驱动</p> <p>5) 外存: EMMC, ≥8G (可扩展)</p> <p>6) 系统: Android 系统</p> <p>7) 时钟: RTC 时钟, 电子晶振。</p> <p>8) 尺寸: 19 寸</p> <p>9) 分辨率: 不低于 1366*768</p> <p>10) 背光类型: LED 背光</p> <p>11) 屏显比例: 支持 16: 9</p> <p>12) 视角: 全视角 U/D/R/L (CR>10): 88/88/88/88</p> <p>13) 支持视频格式: 可支持 H. 264, MPEG-1, MPEG-2, MPEG-4, WMV, RMVB, AVI, MKV, MPG, ASF 等格式</p> <p>14) 支持图片格式: 可支持 JPEG, GIF, PNG, BMP</p> <p>15) 支持音频格式: MP3, AAC 等格式</p> <p>16) 存储介质: HCSD、SD 最大可扩展 32G</p> <p>17) 遥控功能: IP 配置、显示配置、联网方式配置</p> <p>18) 通信接口: Ethernet, 可扩展至 WIFI、3G、4G</p> <p>19) 数据接口: USB2.0、RS-232、GPIO、IR</p> <p>20) 视频输入: 可支持 AV、VGA、HDMI、ATV/DTV、TUNER 等格式</p> <p>21) 工作电压: 220V~ 50Hz</p> <p>22) 支持接收 HIS 接口数据, 实时生成最新的分诊导引排队队列信息, 并按显示规则推送到相对应的分诊屏上。</p> <p>23) 语音播报软件应具备全语音库的语音呼叫功能,</p> | 11 | 台 | |

| | | | | | |
|----|-----------------|--|----|---|--|
| | | 支持文本内容(中英文、数字)自动语音合成与播报,排队叫号信息可自动合成为语音信息播放; ▲24) 产品获得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 | | | |
| 8 | 65 寸显示器 终端主机 | 1) CPU: \geq 四核 1.3GHz; 2) 内存: \geq 1G 3) 网卡: \geq 100M 4) 外存: EMMC, \geq 8G (可扩展) 5) 时钟: RTC 时钟, 电子晶振 6) 支持视频格式: 可支持 H.264, MPEG-1, MPEG-2, MPEG-4, WMV, RMVB, AVI, MKV, MPG, ASF 等格式 7) 支持图片格式: 可支持 JPEG, GIF, PNG, BMP 等格式 8) 支持音频格式: 可支持 MP3, AAC 等格式 9) 存储介质: HCSD、SD 最大可扩展 32G 10) 遥控功能: IP 配置、联网方式配置 11) 通信接口: Ethernet 12) 数据接口: 支持 USB2.0、RS-232、GPIO、IR 13) 视频输入: 支持 VGA、HDMI 14) 额定功率: \leq 15W 15) 工作电压: 220V \sim 50Hz 16) 显示设备中心控制器 | 5 | 台 | |
| 9 | 光模块 | 1) 传输介质: 千兆单模单纤 2) 传输距离 \geq 10KM 3) 波长: \geq 1310nm 4) 单输入、单输出模块安装 | 8 | 个 | |
| 10 | 光纤熔接费 | 1) 光纤熔接 2) 光纤连接熔接法单模 | 16 | 芯 | |
| 11 | 弱电机柜 | 1) 机柜 12U(含配件) 网络机柜: 不小于 600*440*635mm | 1 | 台 | |
| 12 | 24 口千兆交换机 | 1) 固定端口: \geq 2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 +2 千兆 SFP 光口 2) 支持 POE+供电; POE 供电功率 \geq 370W 3) 支持业务端口防雷 \geq 9KV 4) 支持共享缓存架构; 支持拨码开关 | 2 | 台 | |
| 13 | 48 口千兆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 \geq 336Gbps/3.36Tbps 2) 包转发率 \geq 108Mpps 3) 性能指标 MAC 地址表 \geq 32K 4) IPv4 路由表容量 \geq 2K 5) 接口类型: 48*10/100/1000TX+ 4*SFP 6) 堆叠最大堆叠台数 \geq 9 台 7) 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 8) 支持 IPv6 ACL; 9)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10) 支持 OAM(802.1AG, 802.3AH) 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 5 | 台 | |
| 14 | 65 寸叫号显示屏 | 1) 分辨率: 不低于 3840*2160 2) 整机功耗: 190W 3) 运行内存 \geq 2GB 4) 存储内存 \geq 16GB 5) 网络连接: 无线/有线 | 1 | 台 | |
| 15 | 监控摄像机 | 1) 400 万星光级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支持 Smart 侦测: \geq 10 项事件检测, \geq 1 项异常 | 3 | 台 | |

| | | | | | |
|----|-------------|---|------|---|--|
| | | 检测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 ， 黑白：0 Lux with IR 3) 宽动态：120 dB 4)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5)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6) 在不低于 2560x144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400TVL。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7) 防补光过曝：支持 8) 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2560 × 1440 9)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0) 网络存储：支持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11)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2)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3)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f, Class 3 | | | |
| 16 | 4 对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 长度:305 米/箱 4 对 UTP 线径 0.57±0.005 | 1120 | 米 | |
| 17 | 光纤信息插座 | 1) 有通用线序标签标注模块 2) 适用于 22AWG~26AWG 导体线径 4) 安装光纤信息插座单口 5) 光纤信息插座 | 14 | 个 | |
| 18 | 人工费用 | 所有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费用，施工安全措施费用。 | 1 | 项 | |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响应★号不可偏离项条款的事项

本项目商务要求里标注的★号不可偏离项条款必须在招标文件之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中作出投标响应，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该★号不可偏离项条款的响应要求作为投标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由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2、报价要求

★项目预算作为其最高限价，报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注：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质量保证

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安装施工工艺、测试手段及方法均应符合国际、国内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2、投标的主要设备应经过检验，且备有有效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检测的内容应参照国家相关标准。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无破损的，并为原厂包装，并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如不符时，投标人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所有因产品规格不符、质量不符及因产品损坏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和向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4、运输及保管

1、中标人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设备材料送到指定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2、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安装与调试

1、合同签订完毕后，20 天内完成项目交付使用（包含上线培训时间）。

2、安装：中标人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4、投标人提供设备厂商需与医院现用的 HIS 系统、分诊叫号系统保持兼容性。

6、项目验收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全套完善的资料文档，并汇集成册交付甲方单位。

2、项目验收前，应对设备进行为期 7 天以上的试运行，试运行应在所有设备功能均能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对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解决、调整。

3、组织验收：试用完毕，七个工作日之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协助项目验收。

7、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期限：硬件设备 1 年，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提供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响应，3 小时内达到现场，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6 小时，12 小时后仍无

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3、免费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免费质保期外，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重新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8、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包括：本项目软件的安装、使用、日常维护、故障处理、操作培训以及相关的知识等，并负责包括培训、交通、食宿及由此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用户经过培训后，能对本项目软件进行基本的使用、维护、故障判断、应急处置和熟练操作。

9、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所有设备试运行、上线并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5%；

3、合同质量保证期（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5%的质保金。

10、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软件应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如涉及第三方商业软件的使用，中标人必须承担合法使用该软件的所有费用，并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方的本项目软件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如发生第三人指控采购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其它要求

1、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建议时，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的，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报价。

2、“★”号的部分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果供应商所报价货物的具体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且评标委员会认为该负偏离将对采购人使用货物造成重大影响的，且采购人不接受该负偏离，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报价；凡标有“▲”的技术参数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应尽量满足，否则将影响评分。

3、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要求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须对项目费用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清单总报价“小写”、“大写”必须一致。各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填报，不得高

于采购预算，也不能低于投标人的企业成本，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以大写为准，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投标报价最高限价：¥230,483.01 元为最高限价。总预算金额：¥230,483.01 元，该价格为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惠州市中医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惠州市中医医院/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 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7 知识产权：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招标过程及货物使用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响应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货物的使用被禁止，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此外，采购人保留解除与响应供应商订立的合同、追究响应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利。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

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及评标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执行。

1)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2) 以中标报价作为中标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

3)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 | | |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4)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以银行汇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缴交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评审专家劳务费。

6)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文件的报价中单列。

7)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21 万，若中标价为 20 万，总共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为：

$$\begin{aligned} \text{中标服务费} &= 200000.00 \times 1.5\% \\ &= 3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需求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

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0.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2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按《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1.3.1 报价应包括图纸和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1.3.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投标的截止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见招标公告，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开标、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正二副，开标现场递交，不作开启。
- 18.2 供应商原则上应将所有的纸质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同一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18.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后（电子签章包含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被授权人无电子签章，须亲笔签名后上传），上传到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
- 18.4 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5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6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且开标现场不予受理。
- 18.7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8.8 响应文件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如出现偏离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废标。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递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 询问、质疑、投诉

20.1 询问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0.2 质疑

1) 质疑期限：

- A.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B.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C.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A.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B. 质疑书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 C.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磋商及评审

21. 磋商

- 21.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人员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开启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形式进行，供应商代表可以在确定的开启日期、时间登录中易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的开启现场，不来现场开标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签到、解密。参加现场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需进行磋商，建议供应商到场参加。
- 21.2 开标时，由中易电子交易平台检查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人员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各供应商代表进行解密，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不参与现场开启的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易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签到、解密。
- 21.3 招标代理人员做好开标记录，开启记录由各供应商在系统上确认。
- 21.4 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 22.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所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22.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3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2.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出具磋商报告, 并签字确认;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2.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7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22.9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2.10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 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24.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4.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5. 评审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 初步评审：

26.1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及招标人代表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

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6.2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及招标人代表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或采购人代表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3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7.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

27.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 权重 | 70% | 30% |

27.2 技术商务评分：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件二《技术商务评分表》

27.3 价格评分：

最终报价：符合 24.2 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7.3.1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3.2 计算价格得分：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投标人声明自己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须单独提交一份声明函。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合格供应商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30 分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小分值为 0.00 分。)

(投标供应商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且投标主要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需提供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证明文件材料)，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C1

27.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即：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评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规定将各响应供应商所得的综合得分进行排序，其中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响应供应商的企业信誉择优确定排名的次序。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8.2 条的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30. 招标采购单位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响应供应商 A | 响应供应商 B | 响应供应商 C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非“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须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 |
| 2 |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 | | |
| 3 |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 | | | |
| 6 | 提供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声明函； | | | |
| 7 | 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函； | | | |
| 8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9 | 结论 | | | |

1. 结论栏按“一票否决”的原则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即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的即为不合格。

(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响应供应商 A | 响应供应商 B | 响应供应商 C |
|--------------------------|--------------------------------------|---------|---------|---------|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供应商是否已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的，且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 | | |
| | 投标报价无明显低于企业成本价格。 | | | |
| | 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均已提供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响应供应商资质是否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 | |
| |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 | | | |
| | 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 | |
|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未产生偏离 | | | |
|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 | | |
| 无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 | |
| 结论 | | | | |

说明：(1) 本表由磋商小组的每位评委分别填写。

(2) 每一项审查内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栏按“一票否决”的原则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即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的即为不合格。

(4)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的，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

技术商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 (30 分) | | 30 |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满分基数。 注: 投标人声明自己属于小微企业投标的,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须单独提交一份声明函。 |
| | |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为中小型企业,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其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 15 | 所投产品是来源渠道正当、产品合格的原装设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规格偏离表》对比所有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已标▲符号的技术要求进行评审, 全部满足得满分, 若不满足一项扣 5 分, 扣完为止。(投标文件需要提供有效的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 |
| 3 | 技术部分 (50 分) | 项目总体方案 | 20 | 根据项目的技术要求, 能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制定系统集成方案, 从方案的合理性、产品选型、系统图纸、可行性等综合进行评审: 1. 项目总体方案贴合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很强, 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 得 20 分; 2. 项目总体方案比较贴合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比较强,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12 分; 3. 项目总体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不密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 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0 分; |
| | |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15 | 根据项目主要内容, 投标人根据系统现状, 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 1.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贴合实际, 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很强, 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 得 15 分。 2.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贴合实际, 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比较强,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10 分。 3. 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
| 5 | 商务部分 (20 分) | 纳税信用等级 | 3 |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A、B、M 级得 3 分, 其他得 0 分。 |
| 6 | | 高新企业 | 3 | 高新企业得 3 分, 其他得 0 分。 |

| | | | |
|---|--|-----------|---|
| 7 | | 拟派出人员 | 8 本项目派出大专以上学历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的社保（其中，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三个月以上）复印件和大专学历证书的证明材料才能得分） |
| 8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6 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有不满足或不利于采购人条件的不得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所有设备试运行、上线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 3、合同质量保证期（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5%的质保金。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有关验收指标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方法等；
- 2、主要设备产品到货验收时，必须有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 3、验收由甲方、惠州市中医医院业务主管部门、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非不可抗力不得变更，若乙方每变更一位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
- 四、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 五、 项目实施方案
- 六、 价格部分

注：

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身份证复印件）

（注：响应供应商声明自己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交一份声明函一同密封进唱标信封。）

惠州市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 检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人民币元__整(¥_____元整)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 审查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采购要求 |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号参数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惠州市中医医院/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磋商相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非“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须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3.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声明函；

7. 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函；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司代理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 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符合《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条款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公司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我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我司已经依法缴纳了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财务状况报告，以便核查；

4、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5、我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6、我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次投标文件的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司作无效投标处理，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 1、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 2、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 3、严格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4、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 5、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 6、主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和检查。
- 7、客观评估自身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等因素，并结合市场实际合理报价，以避免中标后不能履约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我方严格遵守、履行本承诺书内容，若因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范围、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可附供应商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的复印件等资料。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 序号 | 磋商规格/要求 | 磋商实际参数 | 是否响应(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偏离, 将会导致无效磋商。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响应用户需求条款 (“▲”项) 响应表

| 序号 | 磋商规格/要求 | 磋商实际参数 | 是否响应(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偏离，将会导致无效磋商。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性响应用户需求条款（除带“★”“▲”外项）响应表

| 序号 | 磋商规格/要求 | 磋商实际参数 | 是否响应（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实施方案。技术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格式自拟
2.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招标编号 | |
| 首次磋商报价 |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分项报价表》。 | |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磋商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为无效投标。
6. 磋商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HDMI 线 | 1) 线芯: 19+1 无氧铜 2) 屏蔽: 铝箔+地线 3) 外被: PVC 环保料 | 80 | 米 | | | |
| 2 | 32 路 16 盘位硬盘录像机 | 1) 不少于 2 个 HDMI, 不少于 2 个 VGA, HDMI+VGA 组内同源 2) 16 盘位, 可满配 8T、10T 硬盘 3) 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 4) 不少于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5) 输入带宽: $\geq 320\text{M}$ 6) 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 7) 最大可支持 16×1080P 解码 8) 可支持 H.265、H.264 解码 9) 可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 并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用户可以点击报警图标, 查看报警详情列表, 可在列表中快速查看报警关联的录像。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 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 10) 需要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 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 支持远程预览加密, 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支持码流加密; WEB 界面远程登录设备, 30 分钟无操作, 设备可自动退出登录; 可以设置远程访问 IP 地址和 MAC 地址黑白名单。 11) 监控主机 ▲12) 产品获得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 | 1 | 台 | | | |
| 3 | 8T 监控硬盘 | 1) 外形尺寸: ≤ 3.5 英寸 2) 高级格式化 (AF): 是 3) RoHS 符合性: 是 4) 数据最大传输速率(缓冲区到主机): $\geq 6\text{ Gb/s}$ 5) 数据最大传输速率(主机至/自硬盘持续): $\geq 110\text{ MB/s}$ 6) 高速缓存 (MB): ≥ 64 | 13 | 个 | | | 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
| 4 | 16 进 16 出监控矩阵 | 2) 输出接口 16 个 2) 解码格式: 可支持 H.265/H.264/MPEG4 3) 网络视频输入: 支持 500W/1080P/720P/D1 4) 输出分辨率: 支持 3840x2160@60HZ、1920x1080@60HZ、1366x768@60HZ、1280x720@60HZ 5) 解码性能: 1 路 $\geq 500\text{W}$; 4 路 $\geq 1080\text{P}$; 9 路 $\geq 720\text{P}$; 16 路 $\geq \text{D1}$ 视频解码; 6) 单屏分割显示: 支持 1/4/6/8/9/10/16 分割 7) OSD 信息: 支持中英文字符叠加、窗口支持单 8) 解码: 支持 H.265 Main Profile Level5.1、H.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Level5.0、MPEG4 SP L0~L3/ASP L0-L5、MJPEG/JPEG Baseline 解码 8) 磁盘阵列机安装 16 通道 | 1 | 台 | | | |

| | | | | | | | |
|---|--------------|--|----|---|--|--|--|
| | | ▲9) 产品获得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 | | | | | |
| 5 | 24 口 POE 交换机 | 5) 固定端口: ≥2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2 千兆 SFP 光口 6) 支持 POE+供电; POE 供电功率≥370W 7) 支持业务端口防雷≥9KV 6) 支持共享缓存架构; 支持拨码开关 7) 支持工作组级交换机安装 | 1 | 台 | | | |
| 6 | 8 口 POE 交换机 | 1)固定端口≥8 千兆电口 (支持 POE+, POE 输出 ≥125W); 2)MAC 地址表≥4K, 共享缓存架构≥1.5Mbit, 支持端口防雷≥6KV, 3)支持≥4 级拨码开关 (标准交换、Vlan 模式、流控模式、汇聚上联) 四种工作模式; 自然散热无风扇设计 4) 支持工作组级交换机安装 | 1 | 台 | | | |
| 7 | 19 寸诊室显示小屏 | 1)CPU: ≥四核 1.3GHz; 2)内存: ≥1G 3)网卡: ≥100M 4) 显示: LVDS 驱动 5) 外存: EMMC, ≥8G (可扩展) 6) 系统: Android 系统 7) 时钟: RTC 时钟, 电子晶振。 8) 尺寸: 19 寸 9) 分辨率: 不低于 1366*768 10) 背光类型: LED 背光 11) 屏显比例: 支持 16: 9 12) 视角: 全视角 U/D/R/L (CR>10):88/88/88/88 13) 支持视频格式: 可支持 H. 264 , MPEG-1 , MPEG-2 , MPEG-4 , WMV , RMVB , AVI , MKV , MPG , ASF 等格式 14)支持图片格式: 可支持 JPEG, GIF, PNG, BMP 15) 支持音频格式: MP3, AAC 等格式 16) 存储介质: HCSD、SD 最大可扩展 32G 17) 遥控功能: IP 配置、显示配置、联网方式配置 18) 通信接口: Ethernet, 可扩展至 WIFI、3G、4G 19) 数据接口: USB2.0、RS-232、GPIO、IR 20) 视频输入: 可支持 AV、VGA、HDMI、ATV/DTV、TUNER 等格式 21) 工作电压: 220V~ 50Hz 22) 支持接收 HIS 接口数据, 实时生成最新的分诊导引排队队列信息, 并按显示规则推送到相对应的分诊屏上。 23) 语音播报软件应具备全语音库的语音呼叫功能, 支持文本内容 (中英文、数字) 自动语音合成与播报, 排队叫号信息可自动合成为语音信息播放; ▲24) 产品获得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 | 11 | 台 | | | |
| 8 | 65 寸显示器终 | 1) CPU: ≥四核 1.3GHz; 2) 内存: ≥1G 3) 网卡: ≥100M | 5 | 台 | | | |

| | | | | | | | |
|----|-----------|--|----|---|--|--|--|
| | 端主机 | 4) 外存: EMMC, $\geq 8G$ (可扩展) 5) 时钟: RTC 时钟, 电子晶振 6) 支持视频格式: 可支持 H. 264, MPEG-1, MPEG-2, MPEG-4, WMV, RMVB, AVI, MKV, MPG, ASF 等格式 7) 支持图片格式: 可支持 JPEG, GIF, PNG, BMP 等格式 8) 支持音频格式: 可支持 MP3, AAC 等格式 9) 存储介质: HCSD、SD 最大可扩展 32G 10) 遥控功能: IP 配置、联网方式配置 11) 通信接口: Ethernet 12) 数据接口: 支持 USB2.0、RS-232、GPIO、IR 13) 视频输入: 支持 VGA、HDMI 15) 额定功率: $\leq 15W$ 16) 工作电压: $220V \sim 50Hz$ 17) 显示设备中心控制器 | | | | | |
| 9 | 光模块 | 1) 传输介质: 千兆单模单纤 2) 传输距离 $\geq 10KM$ 3) 波长: $\geq 1310nm$ 4) 单输入、单输出模块安装 | 8 | 个 | | | |
| 10 | 光纤熔接费 | 3) 光纤熔接 4) 光纤连接熔接法单模 | 16 | 芯 | | | |
| 11 | 弱电机柜 | 2) 机柜 12U(含配件) 网络机柜: 不小于 $600*440*635mm$ | 1 | 台 | | | |
| 12 | 24 口千兆交换机 | 1) 固定端口: ≥ 2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2 千兆 SFP 光口 2) 支持 POE+供电; POE 供电功率 $\geq 370W$ 3) 支持业务端口防雷 $\geq 9KV$ 8) 支持共享缓存架构; 支持拨码开关 | 2 | 台 | | | |
| 13 | 48 口千兆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 $\geq 336Gbps/3.36Tbps$ 2) 包转发率 $\geq 108Mpps$ 3) 性能指标 MAC 地址表 $\geq 32K$ 4) IPv4 路由表容量 $\geq 2K$ 5) 接口类型: $48*10/100/1000TX+ 4*SFP$ 6) 堆叠最大堆叠台数 ≥ 9 台 7) 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 8) 支持 IPv6 ACL; 9)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10) 支持 OAM(802.1AG, 802.3AH) 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 5 | 台 | | | |
| 14 | 65 寸叫号显示屏 | 1) 分辨率: 不低于 $3840*2160$ 2) 整机功耗: $190W$ 3) 运行内存 $\geq 2GB$ 4) 存储内存 $\geq 16GB$ 5) 网络连接: 无线/有线 | 1 | 台 | | | |
| 15 | 监控摄像机 | 1) 400 万星光级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支持 Smart 侦测: ≥ 10 项事件检测, ≥ 1 项异常检测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黑白: $0 Lux with IR$ 3) 宽动态: $120 dB$ 4)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 3 | 台 | | | |

| | | | | | | | |
|----|-------------|--|------|---|--|--|--|
| | | 5)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30 m 6) 在不低于 2560x1440@25fps 下, 清晰度不小于 1400TVL。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7) 防补光过曝: 支持 8) 最大图像尺寸: 不低于 2560 × 1440 9)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H. 264 10) 网络存储: 支持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11)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12)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3)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802.3af, Class 3 | | | | | |
| 16 | 4 对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2) 长度:305 米/箱 4 对 UTP 线径 0.57±0.005 | 1120 | 米 | | | |
| 17 | 光纤信息插座 | 1) 有通用线序标签标注模块 2) 适用于 22AWG~26AWG 导体线径 4) 安装光纤信息插座单口 5) 光纤信息插座 | 14 | 个 | | | |
| 18 | 人工费用 | 所有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费用, 施工安全措施费用。 | 1 | 项 | | | |
| 合计 | | | | | | | |

第六部分 相关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声明函在响应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时方可使用，否则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承诺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